## 台南市佳里國小「反怠速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日前發布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 及「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」,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 起施行,前 3 個月將先進行勸導及宣導,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如車輛 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。

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透過宣導,我們選擇最需要關心保護的小朋友,做為加強宣導的起點,並藉以轉達訊息給學生家長,呼籲車主養成停車即熄火習慣,共同改善空氣品質。
- (二)配合學校「鼓勵學童走路上學」實施計畫,培養學童獨立自主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三)減少上學期間學校週遭汽、機車流量,維護上下學交通狀況,進而改善空氣品質。
- (四)為了落實這項健康減碳政策,學校呼籲家長們在接送小孩時,如果路程不是很遠,就儘量以走路方式接送,少騎乘機車或開車,如果真的需要以汽機車接送小孩,請務必要停車就熄火。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

## 四、實施辦法:

- (一) 印製反怠速的理念宣導單,宣導反怠速的好處。
- (二) 聯絡簿宣導:「機車密集停等區,機車騎士或學童 30 秒吸入 的一氧化碳濃度高達 400ppm,也就是在校門口等候接人汽 機車若不熄火,學童的健康風險跟著倍增,若騎乘的是老舊 烏賊車,衝擊更大。」
- (三)在學家長接送區,向等候接送孩子的家長們,加強宣導停車就熄火,感謝家長都非常配合。每當放學時刻,校門口總會出現家長成群等候孩子畫面,但如果汽機車停車不熄火,所排放的廢氣將對人體造成傷害,學校特別加強校園停車熄火來保護家長與師生,就是希望校園能永續深耕反急速的觀

念,維護空氣品質,共同正視地球暖化問題。

- (四) 上學路途較遠者,鼓勵學生騎腳踏車上學。
- (五) 反怠速登記表格貼在聯絡簿上,由學童每天誠實紀錄次數, 並經家長認證,凡累計達 20 次者可兌換五力獎點數(行動力) 以資鼓勵。

五、實施期間:第一、二週為宣導週,實施自第三週起至第二十週止。

六、經費來源:所需獎勵由校內相關經費支付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